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朗泰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朗泰通科技	指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泰通	指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朗泰通实业	指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泰沣	指	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泰通投资/朗泰通电子	指	深圳市朗泰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朗泰源谷	指	东莞市朗泰源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朗亿欧	指	东莞市朗亿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朗泰通合伙	指	深圳市朗泰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股东
源石投资	指	深圳市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股东
马帮信息	指	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国民技术	指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77.SZ
国民科技	指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民技术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斯诺实业	指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民技术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汇桥	指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博富	指	深圳市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力嵘创	指	东莞聚力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阳友创	指	平阳友创九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慧方舟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17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9179-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沃泰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沃泰通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职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沃泰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沃泰通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874.542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7,832.7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958.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42.49 万元、8,13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沃泰通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朗泰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邓志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沃泰通及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国民科技、深圳博富、平阳友创、厦门汇桥、赵明根、聚力嵘创、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智慧方舟以及齐鲁前海所持股份享有股东特殊权利，该等安排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永久终止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权、公司治理限制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安排。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朗泰通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要供应商斯诺实业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朗泰通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572%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邓志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8.0099%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马帮信息	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持股65%的企业
2	马帮信息赣州分公司	马帮信息的分公司
3	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	马帮信息持股75%的企业
4	新余沅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朗泰通合伙	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源石投资	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志荣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还包括吴应强、曾应平、邓志华。

(1) 吴应强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应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224%的股份权益，通过源石投资及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6%的股份权益，通过朗亿欧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5%的股份权益，故吴应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934%的股份权益。

(2) 邓志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之弟，现任马帮信息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志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71%的股份权益、通过源石投资及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934%的股份权益、通过朗泰通合伙及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14%的股份权益，故邓志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719%的股份权益。

(3) 曾应平现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应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23%的股份权益、通过源石投资及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61%的股份权益、通过朗泰源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27%的股份权益，故曾应平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9611%的股份权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邓志荣（董事长）、吴应强（董事、总经理）、何立辉（董事）、曾应平（董事）、李厚金（独立董事）、黄文锋（独立董事）、王善进（独立董事）、肖中平（监事会主席）、吴长英（监事）、梁向龙（职工代表监事）、吴传官（副总经理）、冯流生（副总经理）、王树龙（副总经理）、郭文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卫东（财务总监）。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朗泰通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邓志荣，监事为肖军花。

6. 与上述3-5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3-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上述第3-6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朗泰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朗泰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源石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新余沅泰盛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长邓志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5	马帮信息	发行人董事长邓志荣实际控制的企业，朗泰通投资持股 65%
6	马帮信息赣州分公司	马帮信息的分公司
7	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	马帮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8	朗亿欧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应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朗泰源谷	发行人董事曾应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成都诗碧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流生持股 50.50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东善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善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东莞市聚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聚亿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应平之配偶程网玲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市清溪吴氏餐饮管理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应强之兄吴应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朗泰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572%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朗泰通合伙	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451%的股份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朗泰通实业、朗泰泮。

(1) 朗泰通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泰通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PNYT6N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老中坑莲湖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应强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设备;批发、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朗泰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泰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3954K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凰大道凤门园工业园 5 号 A 栋 1-3 层、5 号 B 栋、4 号 A 栋 1-3 层、4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曾应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配件、电源设备的生产和组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0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斯诺实业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并且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斯诺实业同属上市公司国民技术（300077.SZ）控制，并且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
3	沣标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朗泰通投资曾经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邓志荣堂弟邓义发持有 25%股权。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东莞市沣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邓志荣堂弟邓义发持有 25%股权。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沣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朗泰通投资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FB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邓志荣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咸阳蚨马运力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马帮信息曾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4	天津马帮科技有限公司	马帮信息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	赣州市马帮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马帮信息曾持股 100%，2022 年 1 月因转让 70%股权丧失控股权，现马帮信息持股 30%
6	深圳市朗泰沣电科技有限公司	邓志荣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何立辉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邓志荣、何立辉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辞掉所有职务。
7	上海狄赫姆贸易有限公司	肖中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新余欣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应强曾持有 0.0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袁海军	报告期内，袁海军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沃泰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安徽捷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袁海军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六安捷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袁海军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2	深圳市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海军曾持股 95%，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深圳市沃能信息有限公司	袁海军曾持股 98%，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4	江西斯诺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斯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5	山西深斯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斯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6	陕西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斯诺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7	国民技术	作为斯诺实业的母公司，2020 年 1 月-2020 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月期间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8	林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19	广州市仁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勇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林勇之子持股 51%并任经理
20	广东氢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勇控制的广州市仁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
21	广州氢源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林勇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22	广州市天河区华生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林勇担任董事
23	广州大壹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4	东莞市雪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吴应强之兄吴应根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沣、朗泰通实业曾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续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担保期间内未实际承担过担保责任，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竞拍、申请注册、购买等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主要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所述的部分货币资金因银行融资担保需要而使用受限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若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未就出租事项依照《土地管理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则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朗泰通实业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情形不会影响相应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已开具相关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具备有效的替代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签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

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兼并重组及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

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朗泰洋的 2 项海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全部经济责任及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二十三、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佳

刘 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3 年 6 月 20 日